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华商置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陈建丰诉你及深圳市合生工业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南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5675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三被申请人2017年5月10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三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3月1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8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7080.46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55250元；六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8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人民币8597.7元；七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3274.41元；八、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21250元；九、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981.01元；十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